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:財政局公產管理科各承辦

人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1174-

1177 \ 1179 \ 6306 \ 6307 \

6309 \ 7835 \ 7849

傳直:02-27595670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財產字第10930159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應落實財產盤點及本府財產管理系統 (以下簡稱財管系統)資料填報,以掌握管理情形,提升 財物運用效益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查旨案前經本府108年7月2日第2046次市政會議宣達,並以108年7月15日府授財產字第1083027572號函請各機關學校,應落實財產盤點及財產產籍管理。
- 二、本府財政局於108年9月間會同本府秘書處、主計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抽查本府10個機關45處不動產。經就財管系統登錄、占用案件排除、閒置(低度利用)情形、履約管理及房地維護管理等五大面向管理情形進行查核,部分機關查有缺失情形。經提報109年2月21日市長室會議決議三、(二):「占用排除案件應依SOP於2個月內與占用人協商二次,協商不成應於3個月內請求法院對占用人發支付命令;請於主秘會報宣導,立請各機關1個月內再次內部查核,下次財政局財產查核再發現有不符規定者,比照前項懲處。」(如附件)
- 三、為強化本府財產管理品質,仍請各機關學校於1個月內依 市政會議及市長室會議等裁示原則,再次確實檢視財產 盤點、占用清理以及閒置清查等管理情形,並即時釐正 財管系統列管資料。未來倘經本府財政局辦理財產管理



內部控制查核相關缺失,將請管理機關依本府上開裁示原則提報懲處名單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

(財政局代決)



## 市長室會議紀錄

20200221

會議日期: 2020 年 2 月 21 日

會議時間:上午7:30

會議地點:市政大樓 11 樓準備室

與會人員:柯文哲、彭振聲、蔡炳坤、黃珊珊、薛春明、陳志銘、李得全、周榆修、蕭伶仔、賴彥霖、謝泊泓、陳信良、周台竹、黃瀞瑩、黃世傑、藍世聰、陳信瑜、游淑真、捷運局張澤雄、余念梓、都發局黃景茂、吳名秋、財政局陳家蓁、謝其臣、法務局張慕貞、產業局林崇傑、文化局蔡宗雄、人事處程本清、警察局呂春長、教育局洪哲義、市場處汪昭華、更新處陳建華、二工處陳俊宏、

劉安德、機工處劉秋樑、都更中心洪志生

紀錄:郭威瑤

### 會議決議:

一、台中捷運綠線計畫進度

洽悉,請捷運局依規劃期程於 109 年 6 月完成初勘條件, 並於 8 月配合臺中市政府期程進行初勘、履勘。另有關市長視察臺中捷運行程,依臺中市政府方便時間安排。

二、有關都更分回房地未達 15 戶標準致未能作為社宅,同意由財政局依個案考量處分效益,並循市有財產規定辦理標租或標售。

### 三、108年度不動產專案查核計畫檢討

- (一)有關台北故事館案,民國 92 年建築完成後,未依規定完成 財產第一次登記,請文化局依規定檢討並簽報懲處名單予市 長,列管 1 個月。
- (二)占用排除案件應依 SOP 於 2 個月內與占用人協商二次,協商 不成應於 3 個月內請求法院對占用人發支付命令;請於主秘 會報宣導,並請各機關 1 個月內再次內部查核,下次財政局

財產查核再發現有不符規定者,比照前項懲處,列管 2 個月。

- (三)請市場處通案改善履約管理工作,包括停車位使用權如納入 攤位租約應載明、批發市場使用費與樓地板面積關聯的合理 性、違規轉租合理策進作為等,於109年4月前完成,列管 至2020年4月30日。
- (四)請教育局協助南湖高中與會展基金會研議該校國際會議廳 對外出租控管事宜,列管1個月。
- (五)請捷運局儘速改善關渡站聯開一般事務所長期閒置情形,餘 15戶完成標租後通知市長室,列管4個月。

0

(六)請黃副市長協處人事處首長宿舍問題,列管1個月。